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到位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惠超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